MAY03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13649 日期：2024年5月3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拟经营零售及批发杂货业务，寻求根据L-1A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2) 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具有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3)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由符合条件的境外实体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至少一年；以及 (4) 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本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 新办公室 ”一词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符合条件的组织在申请提交前的三年内，已在境外以管理或行政职务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且拟议的美国雇用涉及对新运营的管理或行政权限。8 C.F.R. § 214.2(l)(3)(v)(B)。

寻求L-1A新办公室申请获批的申请人还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本法第101(a)(44)(A)或(B)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见8 C.F.R. § 214.2(l)(3)(v)。

二、足够的实际场所

本办公室将首先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按照8 C.F.R. § 214.2(l)(3)(v)(A)的要求，证明其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

申请人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上声明其拟经营“便利店”，并表明受益人将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的一处地址工作。在随申请提交的说明信中，申请人称其购买了该地址的“一家已设立的便利店”，“目的是对该店进行翻新和振兴”。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业务购买协议”，表明受益人同意以80,000美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地址的一家现有杂货业务。该协议称该场所的现有租约“状况良好”，且“卖方已支付租约项下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该协议将卖方确定为一家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该公司总裁（A-N-）签署。申请人并非该协议的具名当事方。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同一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地点的转租协议，该协议表明双方同意自2022年12月1日起为期36个月的租期。该协议将转租人确定为个人（L-A-S-），将次承租人确定为申请人。虽然租约由双方签署，但表明签署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提交了表格I-129。

在2023年5月发出的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转租协议和购买协议，但解释说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新办公室。关于业务购买协议，审理主任指出，该协议将受益人而非申请人确定为现有杂货业务的购买方。此外，审理主任告知，转租协议未提供关于场所平方英尺的足够详细信息，也未附有业主授权转租的证据，或关于所租场如何足以容纳申请人的业务运营及其新办公室预计人员的说明。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建议证据清单，申请人可提交以满足实际场所要求，并告知将考虑任何其他相关证据。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两份新的租赁协议，两份协议的日期均晚于补件通知的发出日期。一份租约针对位于[已隐去]的场所，拟用于“库存存储及向供应商销售批发商品”，另一处位于[已隐去]，拟用于“零售销售”。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地点的财产销售契据，

表明其购买了位于该物业的现有业务的库存、设备和固定设施，以及证明其已于2023年6月1日获得位于[已隐去]场所的德克萨斯州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的证据。

在拒绝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回应未解决补件通知中就其初次提交的转租协议所提出的问题。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回应补件通知所提交的证据日期晚于申请提交日期，且涉及的实际场所与先前提交的转租协议中所确定的地点不同。就此，审理主任强调，根据8 C.F.R. § 103.2(b)(1)，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必须在提交时确立。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已按照8 C.F.R. § 214.2(l)(3)(v)(A)的要求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

在上诉中，申请人简要提及转租协议，声称其“只是临时性的，直到我们能够获得永久地点”。申请人指出，其无法从转租人（L-A-R-）处获得所要求的原始租约副本，因此租赁了另一地点。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租约副本及位于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场所的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

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之日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用于容纳其新办公室。

申请人在提交时的陈述表明其打算继续经营位于德克萨斯州[已隐去]的一家业务。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所提交的业务购买协议表明，受益人是该现有零售业务的购买方，而非申请人。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购买协议未附有足够证据表明购买资金已转移给卖方。

此外，尽管购买协议表明卖方（一家由A-N-拥有或管理的德克萨斯州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商店所在场所拥有租约，但所提交的转租协议将另一当事方确定为同一场所的当前出租人，且未对这一明显差异提供任何解释。最后，如上所述，转租协议虽于2022年11月7日提交给用户，但表明双方于2022年12月1日签署。

虽然申请人现在在上诉中声称其仅打算临时占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地点，但该陈述与其先前的声称不一致，即其购买该[已隐去]地址的“一家已设立的便利店”，“目的是对该店进行翻新和振兴”。由于记录中的证据缺陷，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在2022年11月提交申请时已完成所声称的业务购买，或拥有足以容纳其新办公室的有效场所租约协议。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在申请待决期间获得了位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实际场所，但其仍必须证明其在提交之日已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此外，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用户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并未解决上述问题，也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结论，即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其不符合8 C.F.R. § 214.2(1)(3)(v)(A)规定的实际经营场所要求。

III. 保留问题

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的合格关系、受益人在国外的雇佣以及新办公室能否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拟议的管理或行政职位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足够的实际经营场所来容纳其新办公室。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